

2007/2008年度报税安排事宜

作者：张洁玉会计师 智宏会计师行

税 务局已于四月一日寄出2007/08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物业税报税表及雇主报税表。个别人士报税表，将于五月二日发出。纳税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1. 物业税报税表及雇主报税表必须于发出日期起计一个月内提交。
2. 聘有税务代表的纳税人，其交回2007/08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的期限，将延展至下述日期：

结账日期	类别	提交日期可延展至
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	N	并无延期
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D	2008年8月15日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M	属获利个案：2008年11月15日 属亏损个案：2009年2月13日（注意下文第4段）



(第2页续)

欢迎浏览我们的网站：
<http://darehabere.com>
<http://aracpa.com>

本期内容：

2007/2008年度报税
安排事宜

欢迎提出您感兴趣的话题，并发送至下列电邮地址：

info@darehabere.com

我们会尽可能在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加入相关的话题。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8-62号,
上海实业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 (852) 2110 6989

传真 (852) 2549 4866

电子邮件 info@darehabere.com

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darehabere.com>

<http://www.aracpa.com>

这通讯是由: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 · 企业咨询 · 财务调查

及



ARA &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智宏會計師行

信任 · 价值 · 承诺

如果想收到未来的通讯和出版刊物, 可以发送电邮给我们, 或到我们的资讯中心网页登记, 并填写你的联络资料:

http://darehabere.com/dhs/skc/dhs_kc.html

(续第 1 页)

3. 任何未能在延期届满前提交报税表的人仕, 税务局将发出估计评税或进行处罚程序。纳税人如没有合理辩解而未有填报或逾时提交报税表, 税务局会根据《税务条例》要求纳税人缴付罚款和补加税, 亦可能作出检控。如有持续逾期提交记录的报税人仕, 大多会受到惩罚。
4. 在延期提交报税表计划中, 结账日期为「M」類而在2007/08 课税年度有蒙受可扣除亏损的个案, 可获进一步延期至2009年2月13日, 但应留意以下事项:
 - (a) 延期申请必须于2008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税务局。在特别例外情况下, 个别申请可于2008年11月15日或之前提出。
 - (b) 这類延期申请的批准是有附带条件, 就是在该年度即将提交的利得税报税表必须在税务上有可扣除的亏损。如果得到进一步延期后, 最终在提交报税表时属获利个案, 便很有可能被税务局认为是藉词获得进一步延期。在这些情况下, 以亏损为理由所取得的进一步延期会被视为无效, 结果是一般延期(即至2008年11月15日)仍然适用于此類个案, 税务局将对报税人采取惩罚行动。
5. 如须课税的纳税人已收到税务局通知, 表示将不会每年发出利得税报税表, 或是属新开业个案, 倘若纳税人开始或重新开始赚取应评税利润(在抵销任何承前亏损前), 他仍然有责任于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完结后4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局长, 表示其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税。对无合理辩解而未有依期申报的个案, 评税主任亦很可能采取惩罚行动。

作者: 张洁玉小姐 香港执业会计师; 拥有国际会计硕士资历, 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英格兰和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曾先后在两所跨国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及取得会计师资历, 并在上市公司集团任职, 直至私人执业。对于处理各种业务及多样的企业和机构, 均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和税务经验, 包括上市公司, 中小型企业, 非牟利团体和慈善机构。

本刊物只是对于某些有兴趣和相关课题作出简要的介绍, 它并不构成任何会计、财务、法律或投资上的专业意见。如果你想有更深入的信息, 请与我们联系, 或在对应课题上采取行动前, 寻求相关的专业意见。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和智宏会计师行为独立产权及经营。

版权© 2008 博斯普顾问有限公司 及 智宏会计师行。